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10055号建议

案 由：关于加强道路管养工作的建议

提 出 人：陈洁(福田),梁燕英,杨乐,杨瑞,闵齐双,李咏霞,杨勤,张珂,覃伟中,潘明,周建明,林南阳,李天昊,张毅,朱文豪,朱秀兰,江汉,韦小冰,曹伟,韩兴凯,张汉清,张俊深,丁宁,黎新风,唐芳,曾俊英,胡春华(共27名)

办理类型：主汇办

承办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(主办),福田区人民政府,罗湖区人民政府,盐田区人民政府,南山区人民政府,宝安区人民政府,龙岗区人民政府,龙华区人民政府,坪山区人民政府,光明区人民政府,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,市前海管理局,深汕合作区管理委员会,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密 级：公开

内 容：

一、背景

目前我市有多处道路存在路权单位管养缺位、路权归属不清晰、小区占用市政规划道路、同一区域道路重名等问题。（一）道路身份不明确。部分道路实际存在但由于历史原因未列入政府道路规划，既不属于市政道路，也不属于小区物业管理，道路身份模糊，造成“两不管”局面。（二）路权归属不清晰。目前，深圳的道路管养制度规定养护范围为“注册道路”，但部分道路建成时未及时完成移交注册，建成年代久远，亦无法追溯建设单位，长此以往造成道路无人管养，路面破损；交警无处罚依据，成为“僵尸车”的“温床”，机动车违停现象长期存在。（三）道路命名不规范。仅在同一区域附近，如彩田村彩云路，树立有多条重名路牌，分别为东西、南北不同走向，易产生歧义。

二、建议

（一）统筹协调，全面完善。联通各部门数据信息，进行全面排查，详细梳理辖区内所有非纳管道路归属权及道路资质，建立道路数据库。

（二）对症下药，分类处置。对于路权清晰但由于道路质量不合格等原因尚未移交的，建议由市、区政府指定道路建设部门牵头将路面完善达标后，统一移交给交通运输局管养；对于路权尚未明晰的道路，进行路权溯源，其中已列入道路规划但资料缺失的，由市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统一接管，无法溯源的将其列入道路规划，逐步消化完善，实现道路品质整体提升；对于长期被占用的市政道路，由多方主体共同商议，达成处理意见，确定管养责任。（三）规范命名，避免混乱。对路名的重名、同音进行全面信息采集，建立路名核名审查机制，科学编订道路名称，有效规范路名管理。